

附件 18-1 代訓機構平時教學抽查紀錄表

代訓機構：_____

上課地點：_____

訓練期別：_____

查核人：_____

查核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__：__~__：__

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		
	評分	說明	記點(次)
1.上課教室為主管機關核准及已報備之上課地點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2.照明設備是否符合教學設施需求一覽表規定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3.消防安全設施是否符合教學設施需求一覽表規定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4.空氣調節設備是否符合教學設施需求一覽表規定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5.教學設備（教室、投影機、螢幕、擴音設備、寫字板等）是否良好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6.飲水設備是否符合教學設施需求一覽表規定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7.衛生設備是否符合教學設施需求一覽表規定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8.是否確實辦理出勤考核、依規定確實點名並留有紀錄(詳實記載到課時間、遲到、缺課)， ☐ 極佳 15 分 ☐ 甚佳 12 分 ☐ 普通 9 分 ☐ 較差 6 分 ☐ 極差 2 分			
9.是否按主管機關核准課程表授課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3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10.是否由主管機關核可授課講師授課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11.各期文書資料及電腦檔案等之建置、保存及管理是否合宜、齊全（招生簡章、學員手冊、學員名冊、各課程點名單、平時習作、問卷、學員意見處理紀錄） ☐ 極佳 10 分 ☐ 甚佳 8 分 ☐ 普通 6 分 ☐ 較差 4 分 ☐ 極差 2 分			
12.受訓學員是否符合（每期 40 人，專案班 45 人為限）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13.公布欄是否公布品管班相關訊息及當期出勤統計表 ☐ 極佳 10 分 ☐ 甚佳 8 分 ☐ 普通 6 分 ☐ 較差 4 分 ☐ 極差 2 分			
14.原報備之駐班人員或專責承辦人員是否在教室內 ☐ 極佳 10 分 ☐ 甚佳 8 分 ☐ 普通 6 分 ☐ 較差 4 分 ☐ 極差 2 分			
15.抽查時代訓機構配合度及態度是否良好 ☐ 極佳 5 分 ☐ 甚佳 4 分 ☐ 普通 3 分 ☐ 較差 2 分 ☐ 極差 1 分			
合計	分		
評等	優等 ☐ 甲等 ☐ 乙等 ☐ 丙等 ☐		

備註：優等：90 分以上，甲等：80-89 分，乙等：70-79 分，丙等：69 分以下。